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8日起停牌，2016年7月21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7号），确定此次出售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8日起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8号）。

2016年7月22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同日，公司发布《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1号）。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沈阳东方银座莱茵城置业有限公司。

（二）交易方式

出售公司持有的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99.82%的股权。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99.82%的股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2016年7月22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拟向沈阳东方银座莱茵城置业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99.82%的股权。

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审计、评估机构正在进行相关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方尚需就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具体事项做进一步的沟通与协商，同时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且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在 2016 年 8 月 8 日前，完成董事会审议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工作。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因此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待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8 日